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河北肯奥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清河县鹏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于 漓江街于齐云山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4268 平方。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年租金每平方 70 元, 每年计 29876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乙方于每年 3 月 7 日向甲方交纳租金, 租金为一次性支付, 房屋设施押金 10000 元, 不租房时由甲方验收, 无房屋及附属设施污损和损坏, 以及欠费, 押金退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 收回房屋, 并且不退租金。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及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一切后果自负;
- 3、合同期满后, 乙方如继续租赁或不再续租, 需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 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 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 1、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 2、维修费:租赁期间, 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内部设施损

